

# 原住民教師的培育與任教

林樹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主任



**多**元文化教育為台灣目前最重要的教育施政方針之一，在城鄉差距逐漸拉大的同時，對於相對弱勢的原住民族教育，如何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強化原住民師資培育，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是當前教育的重要議題。

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公佈之前，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原住民之需求及多元文化教育趨勢，教育部已積極推展原住民教育並加強原住民師資之培育。自65年起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特訂定「台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保送甄試要點」，甄選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校院。76年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師範學院，該要點配合更正為「台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省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要點」。87年6月17日「原住民族教育法」經總統明令公佈後，依據該法規定廣續辦理保送甄試，俾符原住民各級各類教育機會均等。

## 原住民教師養成與分發

為充實並提升原住民教育師資，增加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分機會，原住民師資培育分為兩種管道：第一種管道採自費培育，

係為使更多優秀原住民學生投入教育行列，有修習教育學分之機會，目前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俟取得教師證書後自行參加教師甄選謀取教職。第二種管道採公費培育，教育部自60年代起迄今每年函請縣市政府推估所轄原住民鄉鎮師資需求，協調輔導區師範校院釋出師資科系名額，辦理台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由具台灣省原住民籍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下列為本甄試最近六年報名及錄取人數：

學年度 人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報名人數	155人	188人	354人	136人	163人	88人
錄取人數	38人	41人	33人	19人	25人	13人

經保送之公費生，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後，以專案分發返回5年前提出師資需求原住民鄉鎮國中、國小盡服務義務，以穩定當地師資，俾達到



健全師資，平衡城鄉差距之教育政策。

### 未來展望

一、為提升有志擔任教職之原住民學生有機會投入教育工作，應繼續辦理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及教育大學甄試，並可視地方政府需要再酌予增列原住民名額。

二、推動激勵原住民教師專業發展的多元措施，以促進原住民教師專業成長和自我實現：

1. 建議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班得比照教育學分班，採「名額外加」方式，提供原住民教師錄取加分優待，。

2. 建議各縣市政府寬籌教師專業發展的進修獎勵補助經費，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辦理校內外進修，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建議教育學程開設原住民語言及符合原住民特殊文化需求之課程，凡保送錄取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有意至原住民地區學校任教者，均應必修此類學分，已任教原住民地區學校者亦應補修學分。

四、提高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加給並規定最低服務年限，以改善師資結構及降低流動率；有關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之規定，建議教師法增列相關條文並能於縣市教師甄選工作上加以落實。

五、建議提高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使有充足之教師人力可依學生性向、學習能力及需求，提供學生優質充裕的教學內容與輔導。

六、培育原住民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育高等、技職、體育及技藝等各領域專業人才。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追求卓越學習成就，厚植經濟、文化發展能力。

### 結語

值此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時代，提升師資專業化與優質化是時勢所趨，政府亦極力推展照顧原住民地區就學就業政策，以為國家教育奠定良好基礎。教育部依據政策積極強化原住民師資陣容，期盼處於快速變遷社會中的原住民教師是個內在豐盈充實、知能卓越，且能夠自我激勵，終身學習以實踐專業承諾，表現敬業精神的人。尤其要能積極體認、規畫和參與「以學校為中心」的各種各類活動，本著身為「經師」有教無類的精神，照顧弱勢族群，以培育出卓越的原住民學生，俾提升原住民教育素質，共為原民故鄉的未來戮力以赴。

